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高速站大牌广告发布合同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LCS1-YX-015

合同金额：110000元

合同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高速站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甲 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 方：洛阳嘉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101200.00
1.1	合同价	0	0	0	101260.27
1.2	变更	0	0	0	
1.3	合同外增加	0	0	0	
1.4	扣款	0	0	0	
1.5	优惠取整				60.27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2.1	0		0	0
2.2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	101,200.00元		
		(大)	壹拾万壹仟贰佰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无			
5.2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101,200.00元		
		(大写)	壹拾万壹仟贰佰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101,200.00元		
		(大写)	壹拾万壹仟贰佰元整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1.12.30

日期：

2021.12.29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高速站大牌广告发布合同结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天数	综合单价	实际使用天数	结算金额	备注
1	洛栾高速收费站 内广场南侧东	110000	365	301.37	336	101260.3	详见验收单
2	合计					101260.3	
3	最终结算					101200	

甲方

张磊

2021.12.30

日期

乙方



日期

2021.12.29



WPS PDF

结算申请报告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栾川山水文苑项目高速站大牌广告发布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110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

合同减造价合计为 8740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10126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已收到贵公司支付的工程

款共计 44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结算明细详见附件）

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

J. Sun

手机号码：15537957788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结算通知书

洛阳嘉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CS1-YX-015 的《栾川山水文苑项目高速站大牌广告发布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合同内容，我司同意贵司开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要求贵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结算申请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授权委托书 4、往来账明细 5、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营销总签发：



项目总签发：



2021.12.30

授权委托书

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本人 赵小莉 系 洛阳嘉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高速跨街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工程的结算事宜。本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洛阳嘉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姓名 赵小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2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栾川县城关镇人民
中路 5 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4197502100024

WPS PDF 编辑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河南省栾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2.22-2025.12.22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高速站大牌广告发布		核对时间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原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份1页	复印件	
3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4	合同复印件	1份11页	复印件	
5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	1份1页	原件	
6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7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原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合作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营销策划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2021.12.28	

注：

- 1、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营销策划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2021年10月19日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高速站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LCS1-YX-015		
单位名称	洛阳嘉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结束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洛阳嘉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结算清单

序号	路段	具体位置	客户名称	合同价格(年)	上刊时间	终止时间	拆除时间	发布时间(天)	结算金额
1	洛栾高速	栾川站内	山水文苑	11万	2020.11.17	2021.10.19	2021.10.20	336	101260

合同总额 1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共发布 336 天，实际金额合计 10260 元，实际已经付款 77000 元，未付金额 24260 元。



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高速站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LCS1-YX-015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付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 金额(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1.12.31	101260	44000	60000	6%	
小计					

甲方财务：

收到发票 77000. 已付款 77000.

范石鹏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情况说明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洛阳嘉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贵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高速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在洛栾高速沿线发布广告，按合同约定广告发布期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今日合同尚未期满。2021 年 9 月我公司接到高速公路洛阳管理处通知，因上级部门要求，全省高速户外广告牌将全部拆除，目前已无法进行户外广告宣传工作，因此要将贵公司在我公司签订的两处广告发布的广告牌进行拆除，洛栾高速 K29+200 公里处跨桥广告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进行拆除，洛栾高速栾川收费站内广场南侧东落地广告牌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进行拆除。此情况属政府行为不可抗力，望贵公司谅解。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按实际广告发布时间，按天据实结算。（后附省政府关于拆除高速公路广告牌的通知）

特此说明！

浩德颐康
文祥

洛阳嘉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刘世伟

等级 特急 豫政办明电〔2021〕28号

豫机发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 设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1日

河南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 专项行动方案

为有序开展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清理工作，减少高速公路沿线安全隐患，进一步优化交通和路域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突出重点、分类规范、标本兼治、注重治本”的原则，着力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优化高速公路沿线视觉环境，净化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最大限度减少高速公路沿线安全隐患，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治理现代化。

二、清理范围

全省高速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内及建筑控制区外两侧各100米内的广告设施。

三、工作步骤

（一）排查动员阶段（2021年9月1日—9月30日）。

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和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迅速开展摸底调查，逐一摸排广告设施的位置、权属、性质等，按照“一设施一档”的要求建立台账，做到设施位置排查准确、性质类别甄别明晰、数量统计真实清楚；要按照工作职责制定清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清理范围、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要全面动员，深入开展宣传，为开展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集中清理阶段（2021年10月1日—10月31日）。

对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塔式和落地式广告设施，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两侧各100米内未经批准设置的塔式和落地式广告设施，以及未经批准设置的跨线桥广告设施，责令产权所有者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一律按照无主物由各实施主体组织拆除。对隔离栅内经批准设置的广告设施，由高速公路运营单位通过置换、补偿等方式予以拆除。对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两侧各100米内经批准设置的塔式和落地式广告设施，由所在地政府通过置换、补偿等方式予以拆除。对法律、法规允许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标牌，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许可手续；其他非公路标志标牌一律拆除，拆除工作由所在路段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实施。清理工作要全程留痕，完整保留清理前后照片、清理过程影像记录，确保档案资料齐全。

（三）验收完善阶段（2021年11月1日—11月30日）。

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和省交通运输厅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组织清理情况验收，确保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清理到位。要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力量，强化巡查检查，坚决杜绝清理范围内新增违规广告设施。省交通运输厅要按照“从严控制、合理布局、安全美观”的原则，编制高速公路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及技术标准，报省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在城市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和服务区，可依据规划审批设置集公益服务、广告经营、交通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电子显示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负责统一领导、协调、督导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由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参加；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厅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和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任务，确保“零遗漏、零事故、零隐患”。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交通运输厅全面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清理工作，并负责督导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清理高速公路隔离栅内的广告设施。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

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隔离栅外广告设施清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省公安厅负责做好拆除广告设施占用道路时的施工保通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持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清理范围内的广告内容实施监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广告设施是否违法占用土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情况进行认定，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在厅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清理工作；要加强清理工作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安全、稳定、信访、舆情应对工作，及时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确保清理工作顺利进行。

（四）强化督促指导。分级建立专项行动督办台账，定期开展督导，对工作推进不力、行动迟缓、漏报瞒报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和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于2021年9月1日前将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报送至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于9月1日起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1月10日前报送清理工作完成情况。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张军民、屈海峰

联系电话：0371-87166957、87166916

邮箱：hnsaggzx@163.com

河南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 厅际联席会议文件

豫联席会议〔2021〕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河南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经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厅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
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代章)

2021年8月30日

河南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清理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清理任务。经省政府同意，建立河南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机构

召集人：徐强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副召集人：张会中 省公安厅副厅长

吕光辉 省公安厅二级警务专员、高速交警总队总队长

杜清华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船起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宋华东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成 员：刘永航 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王 涵 省自然资源厅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余洪恩 省市场监管局广告处四级调研员

常 琳 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张 诚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局长

胡连东 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宋华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连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

(一) 第一督导组

组 长：宋华东

成 员：成员单位各参加 1 人

负责督导全省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督导洛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平顶山市工作开展情况。

(二) 第二督导组

组 长：吕光辉

成 员：成员单位各参加 1 人

负责督导郑州市、开封市、新乡市、商丘市工作开展情况。

(三) 第三督导组

组 长：杜清华

成 员：成员单位各参加 1 人

负责督导安阳市、濮阳市、鹤壁市、济源示范区、焦作市工作开展情况。

(四) 第四督导组

组 长：王船起

成 员：成员单位各参加 1 人

负责督导许昌市、漯河市、驻马店市、周口市、信阳市工作开展情况。

二、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排名、通报、约谈，推动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清理专项行动完成后，联席会议自行撤销。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做好全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做好联席会议筹备；建立清理工作台账，通报工作完成情况；做好信息报送、宣传等工作；完成联席会议安排的其他工作。